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皓筑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1

傳真：07-7406602

電子信箱：dolphink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8301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第7400號 (28503362_10830193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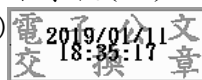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00號（如附件，或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各校參閱本次增訂及修正條文，並依法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 1080114



10870025000